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103

##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6,021,5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900%。其中：

### 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5,8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99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1,4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### 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1,5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1,4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4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239%；

反对 74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6443%；

反对 74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355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016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

反对 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33%；

反对 5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6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972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；

反对 4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3053%；

反对 4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694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